



**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RH(验)2019070802

建设单位：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报告签发人：

建设单位：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02562933

传真:

邮编:515422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京埔埔尾 (地段)

编制单位：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662-8841024

传真:0662-8841024

邮编:529500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 180 号  
东升大厦八楼

电邮: renhetesting@foxmail.com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京埔埔尾（地段）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6.29-2019.6.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南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9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p> <p>1.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1.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p> <p>1.6 《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p> <p>1.7 《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揭西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2 月 14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昼间≤60 dB, 夜间≤50 dB)。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水质标准后; 排放限值详见表 1。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一在用锅炉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

甲醛、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单位
1	pH	5.5-8.5	无量纲
2	CODcr	200	mg/L
3	BOD <sub>5</sub>	100	mg/L
4	SS	100	mg/L
5	氨氮	--	mg/L
6	动植物油	--	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mg/L

表 2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20
2	二氧化硫	50
3	氮氧化物	200
4	总 VOCs	120
5	甲醛	25
6	颗粒物	120

表 3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0
3	总 VOCs	4.0
4	甲醛	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京埔埔尾（地段），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单位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项目占地面积 3958m<sup>2</sup>，建筑面积 38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等。项目地理位置见图一，项目四至情况图见图二。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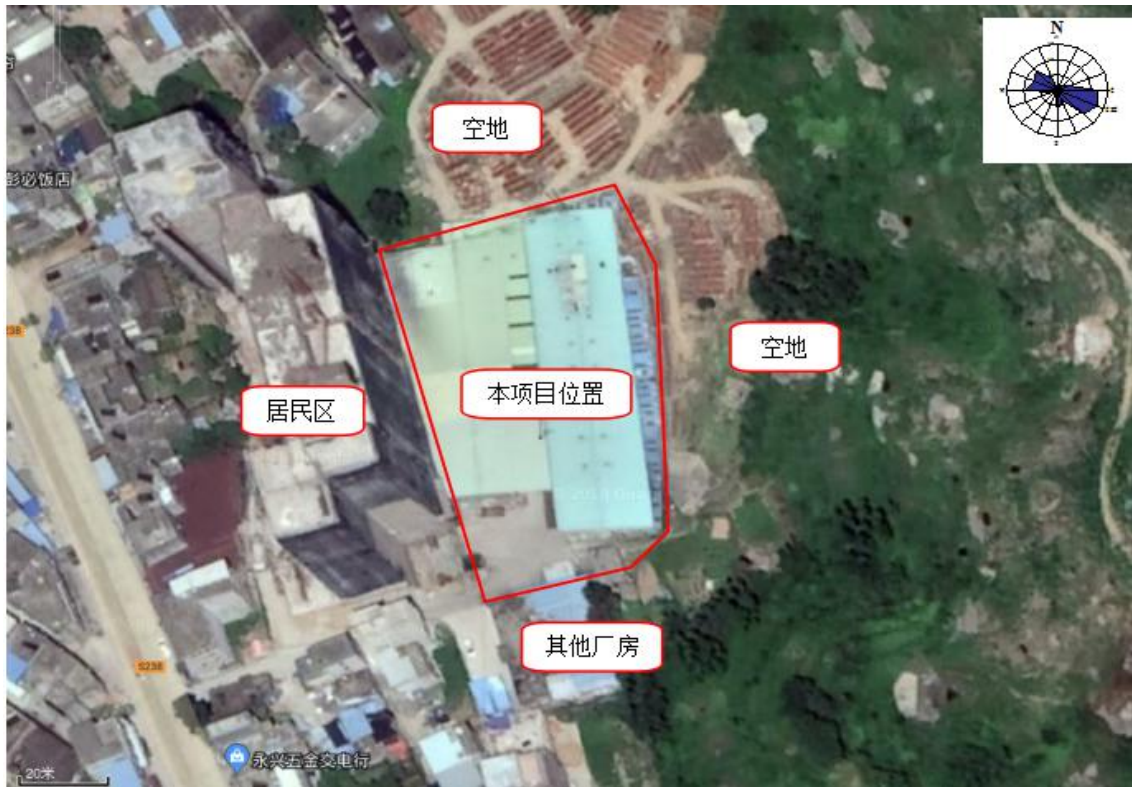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四至情况图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表1所示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钢结构，2250m <sup>2</sup>		/	
2	辅助工程	仓库	一层钢结构，1400m <sup>2</sup>		/	
		办公室	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150m <sup>2</sup>		/	
3	公用工程	给水	揭西县供水管网		/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	
4	环保工程	绿化	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120m <sup>2</sup>		/	
		废气	有机废气	活性炭+UV光解净化装置		/
			锅炉废气	水幕除尘+水喷淋处理装置		
			粉尘	移动式粉尘收集装置		
		废水	三级化粪池		/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震消音		/	
固废	危废暂存间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刨板机	/	2 台	0 台	少 2 台
2	过胶机	/	4 台	3 台	少 1 台
3	排板线	/	4 条	4 条	不变
4	冷压机	/	2 台	2 台	不变
5	面胶机	/	2 台	2 台	不变
6	热压机	/	3 台	3 台	不变
7	锯边机	/	1 套	1 套	不变
8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2 吨	1 台	1 台	不变

项目原材料如表 3 所示。

表 3 项目原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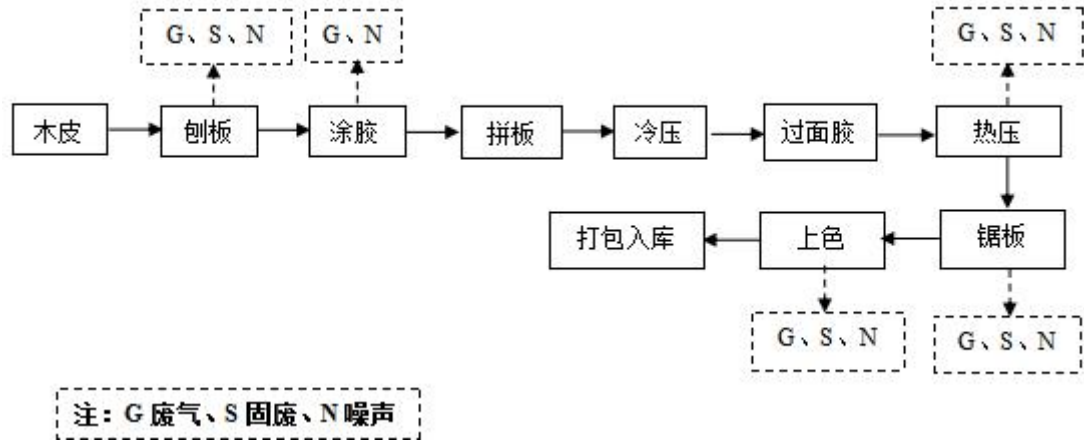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1	桉木板皮	吨/年	7000	7000	不变	外购
2	脲醛胶	吨/年	840	840	不变	外购
3	色粉	吨/年	0.2	0.2	不变	外购
4	水性漆	吨/年	1.0	1.0	不变	外购
5	生物质颗粒	吨/年	600	600	不变	外购

表 4 建设项目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设计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1	胶合板	10000 立方米	10000 立方米	不变	根据经验值，成品板 1 立方米相当于 0.66 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所示：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

刨板：原材料采用桉木板皮，通过刨板机刨成薄板；此工序会产生粉尘（G1）和部分锯末边角料（S1）。

涂胶、拼板、冷压：多层薄板采用脲醛胶拼接，并经过冷压机进行初步粘合；涂胶过程会产生甲醛废气（G2）。

过面胶、热压：再经过热压机进行高温固定形成半成品（热能通过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给）；热压工序会产生甲醛废气（G3），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生物质颗粒会产生锅炉废气（SO<sub>2</sub>、NO<sub>x</sub>、粉尘）（G4），炉渣（S2）。

锯板、上色：根据客户的需求（尺寸和颜色）对半成品进行加工，形成成品；上色工序会产生 VOCs（G5），锯板过程会产生锯末粉尘（G6）和部分锯末边角料（S3）。

打包入库：成品暂存于成品库。

### 产污节点分析：

根据项目的工艺流程分析，对项目各工艺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进行分析，产污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5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废气	G1	刨板工序	粉尘
	G2	涂胶工序	甲醛废气
	G3	热压工序	甲醛废气
	G4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SO <sub>2</sub> 、NO <sub>X</sub> 、粉尘
	G5	上色工序	VOCS
	G6	锯板工序	粉尘
噪声	N	刨板机、过胶机、排板机、冷压机、面胶机、热压机和锯边机等	噪声
固体废物	S1	刨板工序	锯末边角料
	S2	锅炉	除尘灰渣、炉渣
	S3	锯板过程	锯末边角料
	S4	废活性炭	粉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4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去向
大气污染物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幕除尘+水喷淋处理方式经过一根 27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胶、热压及上色	甲醛、总VOCs	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UV 光解处理方式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甲醛、总VOCs、颗粒物	通风透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 值、CODcr、BOD5、SS、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级化粪池
固体废弃物	锯末边角料	--	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
	锅炉除尘灰渣及炉渣	--	
	废活性炭	--	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生活垃圾	纸屑、食品、塑料等	统一收集后，定期每天交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过胶机、冷压机、热压机和锯边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经对设备落实基础减震、吸声消声级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项目厂边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排放限值。		

## 项目环保设施处理工艺

### 1、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营运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相关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2、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胶合板锯切、刨板产生的粉尘；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总 VOCs 和甲醛；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等。

项目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总 VOCs 和甲醛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UV 光解吸附净化器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以无组织形式对外排放，其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相关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项目胶合板锯切、刨板过程产生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以无组织形式对外排放，其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气，采用水幕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一根 27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一在用锅炉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

### 3、噪声防止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或阻尼减振器进行减振处理，合理进行平面布置，并在车间周围和厂界内侧种植较为高大的乔木作为绿化隔离带。建设单位在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经过车间隔声和空间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离附近敏感点距离较远，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 4、固体废物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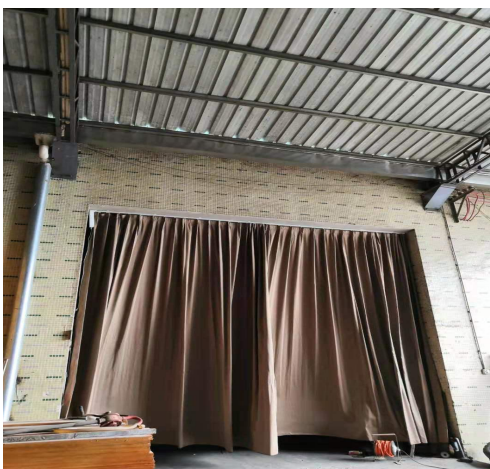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炉渣、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及炉渣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每天交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现场采样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京埔埔尾（地段），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单位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项目占地面积 3958m<sup>2</sup>，建筑面积 38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等。

**二、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SO<sub>2</sub>、NO<sub>2</sub>、TSP、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水环境**

河江大桥断面监测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平均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外，其他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表明榕江南河（河江大桥断面）现水质优。

**3、声环境**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周围水质、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状况良好。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营运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相关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胶合板锯切、刨板产生的粉尘；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总 VOCs 和甲醛；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等。

项目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总 VOCs 和甲醛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以无组织形式对外排放，其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相关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项目胶合板锯切、刨板过程产生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以无组织形式对外排放，其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其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一在用锅炉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

综上，通过治理后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过胶机、冷压机、热压机和锯边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设备均位于室内，经对设备落实基础减震、吸声及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项目长边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炉渣、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及炉渣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每天交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各种污染物在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大大降低，但必须杜绝事故发生。

## **五、总量控制评价结论**

###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值为：粉尘：1.0152t/a；SO<sub>2</sub>：0.233t/a；NO<sub>x</sub>：0.606t/a；VOCs：0.036t/a。

###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相关标准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sub>3</sub>-N：0t/a。

###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和炉渣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每天交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均得到有效处理。总量控制指标为0。

综上，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所提各项治理措施，并保证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 六、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按报油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2、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以满足治理效果达到标准要求，杜绝事故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3、在设计中优先考虑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央，并做好设备的基础，减小振动。

4、建议厂区进行积极的绿化。绿化不仅能美化环境，并有净化空气、降低感觉噪声、防止水土流失的功能。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要求详见附件1《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10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揭西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2月14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质控结果**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6，噪声采样前后校准见表 7。

表 5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加标回收	
		个数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pH	10	2	0.1	100	0.2	100	--	100
悬浮物	10	2	2.8	100	3.1	100	--	100
COD <sub>cr</sub>	10	2	4.6	100	4.9	100	--	100
BOD <sub>5</sub>	10	2	5.9	100	4.2	100	--	100
氨氮	10	2	2.0	100	1.8	100	101	100
动植物油	10	2	3.4	100	--	100	--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	10	2	2.8	100	2.9	100	--	100

表 6 废气分析质控结果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恒温恒流自动连续大气采样器	KB-2400	流量校准 (L/min)	20	21	5	合格	20.5	2.5	合格

表 7 噪声采样前后校准结果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Leq (A)	94.0	93.8	0.2	合格	93.9	0.1	合格

### 3、监测人员资质

表 8 监测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1	关朴芬	男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2	刘丽文	女	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人
3	张丽敏	女	审核
4	冯仕崧	男	现场负责人
5	张留权	男	采样员
6	梁锐诗	女	分析员
7	谢绍芬	女	分析员
8	张嘉宜	女	分析员
9	谢壁妃	女	分析员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本次验收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 9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两天
有组织废气	涂胶、热压及上色工序	涂胶、热压及上色工序处理前采样口	甲醛、总 VOCs	每天监测三次, 连续监测两天
		涂胶、热压及上色工序处理后排放口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监测三次, 连续监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监测点、O1、O2、O3、O4	颗粒物、甲醛、总 VOCs	每天监测三次, 连续监测两天
噪声	生产设备	△1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2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3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4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噪声	昼、夜间监测 1 次/1 天, 监测 2 天
固废	--	--	--	--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10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立方米/日)	实际产量 (立方米/日)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胶合板	2019.6.29	33	25.1	76%	300	每天 8 小时
	2019.6.30	33	26.4	80%	300	每天 8 小时



表七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检测结果

1、样品信息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及特征	采样方式
2019.6.29	生活污水 处理后采 样口	微黄、无味、无浮油	瞬时采样
2019.6.30			

## 2、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19.6.29	pH	7.21	7.24	7.25	7.22	--	6.5-8.5	无量纲
	CODcr	158	146	165	169	160	200	mg/L
	BOD <sub>5</sub>	52	57	62	67	60	100	mg/L
	SS	89	84	95	94	91	100	mg/L
	动植物油	2.48	2.54	2.58	2.62	2.56	--	mg/L
	氨氮	7.38	7.43	7.38	7.11	7.33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2	1.43	1.31	1.56	1.46	8	mg/L
2019.6.30	pH	7.24	7.23	7.28	7.25	--	6.5-8.5	无量纲
	CODcr	163	157	171	155	162	200	mg/L
	BOD <sub>5</sub>	50	55	60	65	58	100	mg/L
	SS	88	81	91	85	86	100	mg/L
	动植物油	2.52	2.64	2.45	2.38	2.50	--	mg/L
	氨氮	7.25	7.19	7.45	7.20	7.27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5	1.59	1.64	1.61	1.57	8	mg/L

备注：1、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

2、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19.6.29	涂胶、热压及上色工序处理前采样口◎1	甲醛	浓度 (mg/m <sup>3</sup> )	74.1	76.5	75.9	75.5	--
			排放速率 (kg/h)	1.12	1.16	1.14	1.14	--
		总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7.91	7.48	7.72	7.70	--
			排放速率 (kg/h)	0.12	0.11	0.12	0.12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142	15224	15062	15143	--
	涂胶、热压及上色工序处理后排放口◎2	甲醛	浓度 (mg/m <sup>3</sup> )	8.12	8.85	8.65	8.54	25
			排放速率 (kg/h)	0.14	0.15	0.15	0.15	0.26
		总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0.68	0.71	0.79	0.7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2.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658	17456	17524	17546	--
排放筒参数：截面积 0.4225 平方米，高度 15 米								

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总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值；

2、处理措施：活性炭+UV光解；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3、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19.6.30	涂胶、热压及上色工序处理前采样口◎1	甲醛	浓度 (mg/m <sup>3</sup> )	76.5	79.1	71.5	75.7	--	
			排放速率 (kg/h)	1.14	1.19	1.09	1.14	--	
		总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8.38	7.77	8.74	8.30	--	
			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0.13	0.1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958	15014	15214	15062	--	
		涂胶、热压及上色工序处理后排放口◎2	甲醛	浓度 (mg/m <sup>3</sup> )	8.15	8.65	8.04	8.28	25
	排放速率 (kg/h)			0.14	0.15	0.14	0.14	0.26	
	总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0.62	0.65	0.73	0.6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2.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478	17491	17951	17640	--		
	排放筒参数：截面积 0.4225 平方米，高度 15 米								

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总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值；

2、处理措施：活性炭+UV光解；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4、废气监测结果（续）

污染源排放参数									
2019.6. 29	◎3 锅炉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烟气温 度℃	55.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66	含湿量%	3.4		
		烟气流速 m/s	11.83	含氧量%	16.2	烟气动压 Pa	83.9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6. 29	◎3 锅 炉废 气 处 理 后 排 放 口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1	48	46	48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28	120	115	120	200	
			排放速率 (kg/h)	0.26	0.24	0.23	0.24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2	8	10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5	30	20	25	50	
			排放速率 (kg/h)	0.05	0.06	0.04	0.0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19	4995	5035	5016	--
		排放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27米；截面积 0.1256m <sup>2</sup>				

注：（1）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一在用锅炉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

（2）处理设施：水幕除尘+水喷淋；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

### 5、废气监测结果（续）

污染源排放参数									
2019.6.30	◎3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烟气温 度℃	56.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416	含湿量%	3.5		
		烟气流 速m/s	11.82	含氧量%	16.3	烟气动 压Pa	83.8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6.30	◎3 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3	48	46	49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35	123	117	125	200	
		排放速率 (kg/h)		0.27	0.24	0.23	0.25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1	9	11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3	28	23	28	50	
			排放速率 (kg/h)	0.07	0.06	0.05	0.0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16	5035	5006	5019	--
		排放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27 米；截面积 0.1256m <sup>2</sup>				
		注：（1）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一在用锅炉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 （2）处理设施：水幕除尘+水喷淋；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							

## 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值	备注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2019.6.29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O1	颗粒物	0.068	0.075	0.071	0.075	--	--
		甲醛	0.009	0.013	0.011	0.013	--	--
		总 VOCs	0.068	0.087	0.096	0.096	--	--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控点O2	颗粒物	0.212	0.278	0.225	0.278	1.0	达标
		甲醛	0.031	0.029	0.034	0.034	0.20	达标
		总 VOCs	0.302	0.284	0.333	0.333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控点O3	颗粒物	0.235	0.221	0.259	0.259	1.0	达标
		甲醛	0.028	0.032	0.027	0.032	0.20	达标
		总 VOCs	0.346	0.351	0.305	0.351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控点O4	颗粒物	0.225	0.249	0.212	0.249	1.0	达标
		甲醛	0.035	0.032	0.028	0.035	0.20	达标
		总 VOCs	0.279	0.328	0.312	0.328	4.0	达标
2019.6.30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O1	颗粒物	0.058	0.064	0.069	0.069	--	--
		甲醛	0.008	0.012	0.009	0.012	--	--
		总 VOCs	0.085	0.079	0.078	0.085	--	--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控点O2	颗粒物	0.235	0.228	0.241	0.241	1.0	达标
		甲醛	0.033	0.032	0.029	0.033	0.20	达标
		总 VOCs	0.236	0.292	0.283	0.292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控点O3	颗粒物	0.219	0.234	0.228	0.234	1.0	达标
		甲醛	0.028	0.033	0.030	0.033	0.20	达标
		总 VOCs	0.221	0.264	0.249	0.264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控点O4	颗粒物	0.256	0.249	0.231	0.256	1.0	达标
		甲醛	0.036	0.032	0.029	0.036	0.20	达标
		总 VOCs	0.273	0.210	0.322	0.322	4.0	达标

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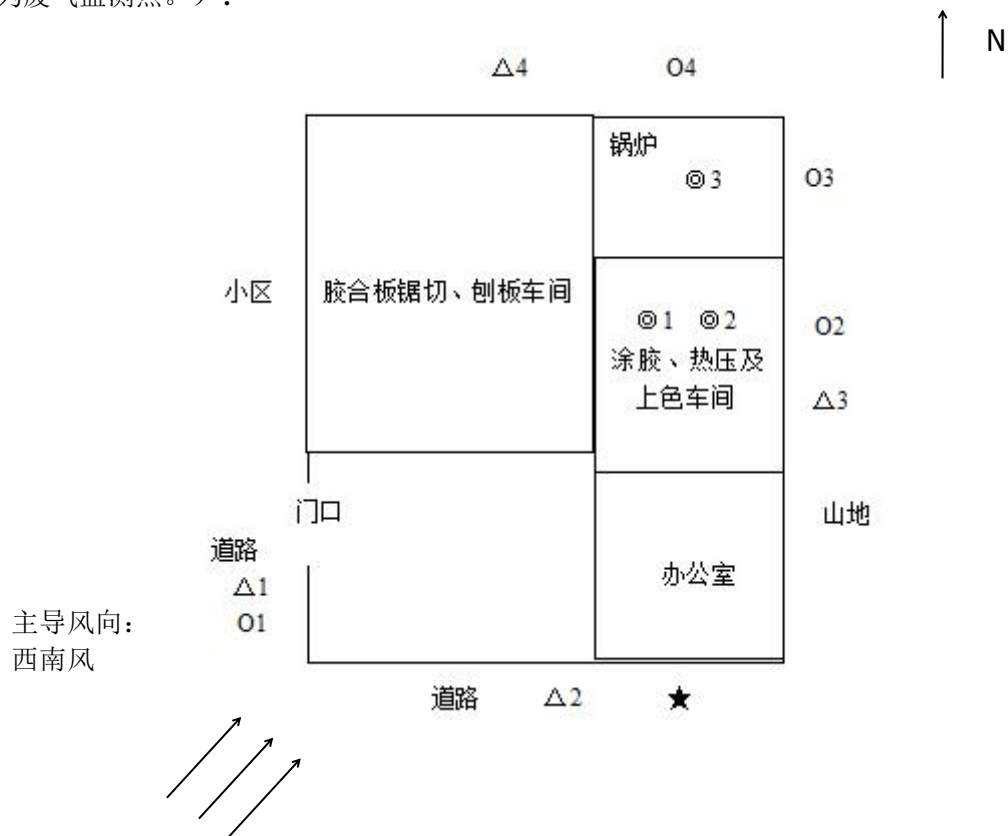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7、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2019.6.29		2019.6.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58.5	47.1	58.8	48.1
△2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57.6	46.5	58.3	47.2
△3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58.1	47.9	57.9	46.8
△4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57.4	46.2	57.1	46.1
标准值	60	50	60	5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噪声监测点，★为废水监测点，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气监测点。）：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仪器	检出限
pH 值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计	--
COD <sub>Cr</sub>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4mg/L
BOD <sub>5</sub>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mg/L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分析天平	1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7494-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20mg/m <sup>3</sup>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HJ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3mg/m <sup>3</sup>
甲醛	GB/T15516-1995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5mg/m <sup>3</sup>
总 VOC <sub>s</sub>	DB44/814-201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
噪声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35dB (A)



###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生产天数 300 天，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年工作时间按 2400 计算，工况按 75%以上计算。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现阶段排放量	项目年排放量	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水	CODcr	162mg/L	--	--	--
	氨氮	7.33mg/L	--	--	--
废气	二氧化硫	11mg/m <sup>3</sup>	0.145t/a	0.233t/a	达标
	工业粉尘	<20mg/m <sup>3</sup>	--	1.0152t/a	达标
	NOx	49mg/m <sup>3</sup>	0.590t/a	0.606t/a	达标
	总 VOCs	0.73mg/m <sup>3</sup>	0.031t/a	0.036t/a	达标

备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环保检查结果

###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p>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营运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相关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营运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相关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已落实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p>	<p>噪声经隔音、防震处理等措施，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已落实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胶合板锯切、刨板产生的粉尘；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等。</p> <p>项目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以无组织形式对外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项目胶合板锯切、刨板过程产生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以无组织形式对外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项目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限值。</p> <p>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以无组织形式对外排放，其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相关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项目胶合板锯切、刨板过程产生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以无组织形式对外排放，其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气，采用水幕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其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一在用锅炉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p>	已落实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炉渣、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p> <p>锯末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锅炉除尘灰渣及炉渣作外卖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见附件 4）；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每天交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p> <p>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炉渣、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p> <p>锯末边角料和锅炉除尘灰渣及炉渣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见附件 4）；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每天交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p> <p>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已落实

##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有废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现均正常运行。

##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

##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炉渣、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锯末边角料和锅炉除尘灰渣及炉渣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见附件4）；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每天交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 **5、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

##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 **9、存在的问题**

无

## **10、其它**

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京埔埔尾（地段），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958m<sup>2</sup>，建筑面积 38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等。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相关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以无组织形式对外排放，其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相关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项目胶合板锯切、刨板过程产生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以无组织形式对外排放，其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相关要求。

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气，采用水幕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其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的在用燃气锅炉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由过胶机、冷压机、热压机和锯边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设备均位于室内，经对设备落实基础减震、吸声及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项目长边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炉渣、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锯末边角料和锅炉除尘灰渣及炉渣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每天交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废气的达标排放。
- 2、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 3、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
- 4、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环建〔2019〕6号

## 关于对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揭西县五云镇京埔埔尾（地段），（项目地理坐标：N23° 24′ 43"，E115° 46′ 43"），项目厂区南侧为其他厂房，东侧和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居民区。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项目占地面积 28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层钢结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450 平方米；建设一层钢结构仓库建筑面积为 900 平方米；建设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150 平方米。

(二)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及产量：项目年产胶合板 10000 立方米。

(三)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桉木板皮年用量 700 吨、脲醛胶年用量 840 吨、色粉年用量 0.2 吨、水性漆年用量 1 吨，所有材料均为外购。

(四)主要生产设备：

表 1 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刨板机	/	2 台
2	过胶机	/	4 台
3	排板线	/	4 条
4	冷压机	/	2 台
5	面胶机	/	2 台
6	热压机	/	3 台
7	锯边机	/	1 套
8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2 吨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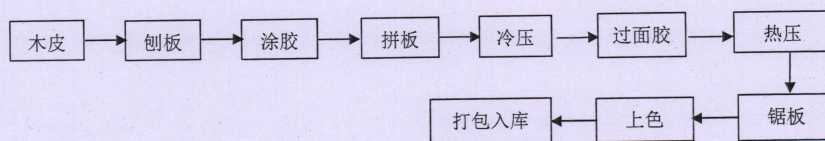
(五)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日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项目年用水量约 144 吨，年用电量约 8 万度，生物质颗粒年用量约 600 吨。

(六)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 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 废水方面：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内绿化灌溉。

(三) 废气方面：项目运营期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尾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的燃气锅炉标准排放标准限值后，经 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刨板机分解、四边锯搜边及截锯锯切过程产生粉尘，经移动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净化器治理设施处理达到排



放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方面：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及炉渣经收集交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运营期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生态保护：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



织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粉尘年排放总量 $\leq 1.0152$ 吨，VOC<sub>s</sub>  
年排放总量 $\leq 0.036$ 吨，SO<sub>2</sub>年排放总量 $\leq 0.233$ 吨，NO<sub>x</sub>年排  
放总量 $\leq 0.606$ 吨。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  
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  
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  
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  
律责任。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环境监察分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14日印发

附件 2 生产状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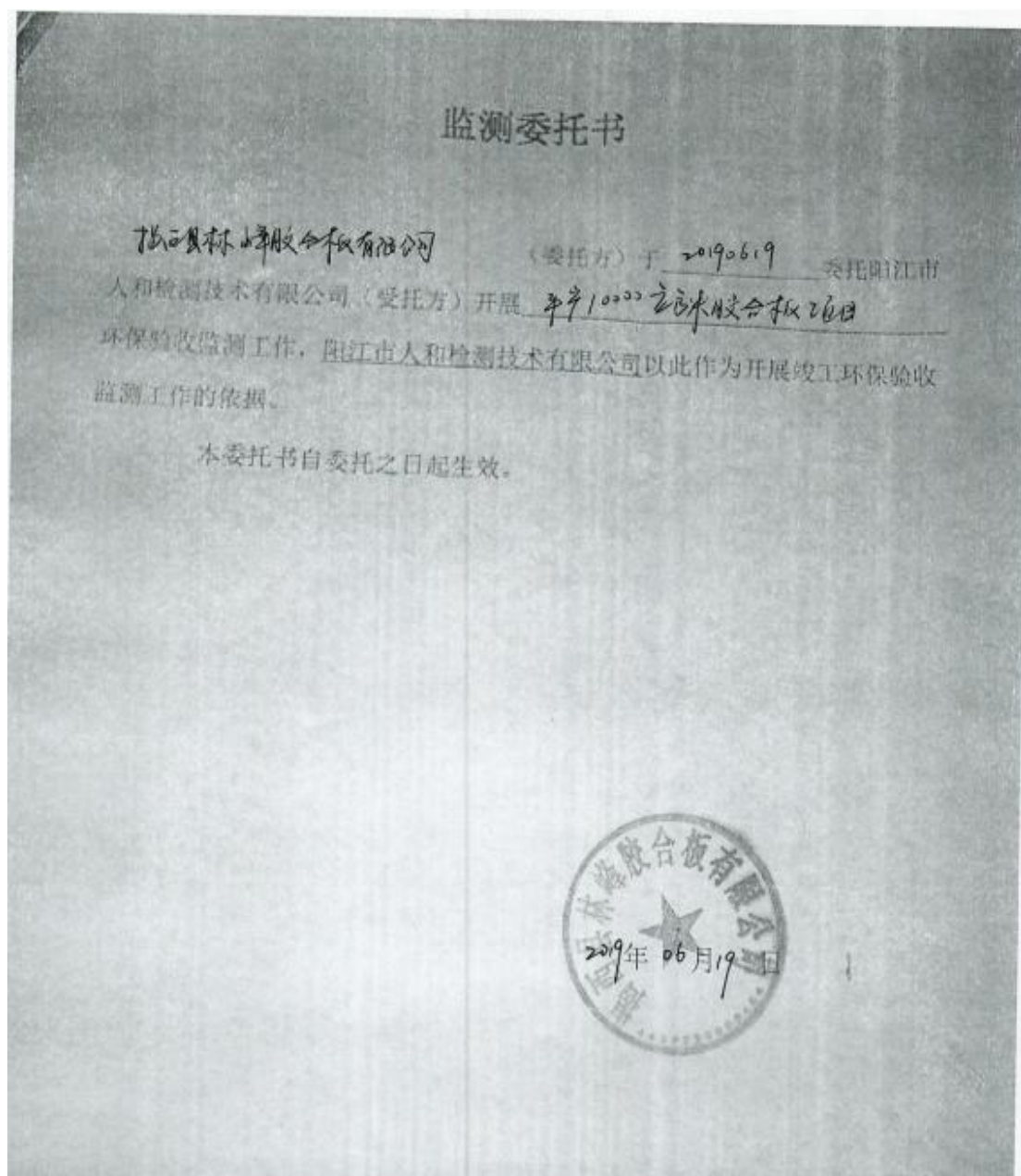
抚顺林产板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立方米在2019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30日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特此证明。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19.6.29	年产10000立方米	3326米/日	25.123米/日	76%
2019.6.30	胶合板		26.426米/日	80%



附件3 监测委托书





## 附件 4 危废合同

###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 E-20192628 号

甲方：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五云镇京埔埔尾(地段)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1
2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袋装	0.2
3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4	HW49	废弃包装物容器	桶装	0.1

1.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7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东省揭西县五云镇京埔埔尾(地段)】**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渗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第 2 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准）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特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

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递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19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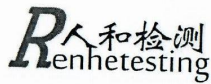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19年5月19日

附件 5 人员资质证书



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姓名: 关朴芬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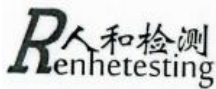
证号: RH2017001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表

水和废水	溶解氧、色度、pH值、电导率、浊度、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全盐量、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总氰化物、氰化物、氟化物、亚硝酸盐氮、二硫化碳、甲醛、二氧化氯、总氮、酸度、碱度、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总铬、六价铬、游离氯、总氯、亚硝酸盐、叶绿素 a、总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氧化还原电位、氯化物、砷、硒、硫酸盐、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蛔虫卵、钙、钠、铜、钾、铁、铜、铬、银、锌、锰、镁、镉、镍、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pH值、电导率、氨氮、磷酸盐、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氰化物、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总硬度、六价铬、游离余氯、耗氧量;
海水	透明度、水温、pH、悬浮物、浑浊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亚硝酸盐、无机磷、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空气和废气	酚类化合物、铬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TSP)、苯胺、硫酸雾、氯化氢、甲醛、一氧化碳、氨、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氧、氯化氢、PM10、PM2.5、烟尘(颗粒物)、对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甲苯、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1,2,3-三甲苯、1,2,4-三甲苯、1,3,5-三甲苯、VOCs、一氧化碳、三甲苯、丙烯腈、丙烯醛、乙苯、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总烃、氟化物、氯气、沥青烟、甲烷、甲苯、甲醇、砷、硫酸盐化速率、臭气浓度、苯、苯乙烯、苯胺、邻二甲苯、铅、铬(六价)、镉、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噪声、环境噪声;
污泥	有机物含量、含水率、混合液污泥浓度、pH
电磁辐射	射频功率密度、射频电场强度、工频电场、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无线电干扰、电磁综合场强、选频测量;
质量管理类	检测数据复核和审核
综合数据分析与评价	报告编写、数据分析

发证时间: 2018年5月30日  
有效期: 六年



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姓名: 冯仕崧

性别: 男

证号: RH2017006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表

水和废水	水温、溶解氧、色度、pH值、电导率、浊度
生活饮用水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pH值、电导率、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氰化物、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游离余氯、耗氧量
海水	透明度、水温、pH、悬浮物、浑浊度、溶解氧
空气和废气	饮食业油烟采样、甲醛采样、一氧化碳、臭氧采样、氯化氢采样、PM10采样、PM2.5采样、烟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噪声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噪声、环境噪声
污泥	有机物含量、含水率、混合液污泥浓度、pH
电磁辐射	射频功率密度、射频电场强度、工频电场、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无线电干扰、电磁综合场强、选频测量;
质量管理类	
综合数据分析与评价	

发证时间: 2018年5月30日  
有效期: 六年



## 附件 6 回收协议

### 回收协议

甲方：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

乙方：揭西县恒木厂

甲方 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 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锯末及边角料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乙方定期回收，回收时间为一个月一至两次，具体数量及日期以乙方电话通知或实际到厂时间为准。此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开始生效。

甲方：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

乙方：揭西县恒木厂

2019年 6月 20日



## 附件 7 消纳协议

### 消纳协议

甲方：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

乙方：张淑良

经甲乙双方协商如下：

因甲方生产厂房附近有农田绿地（面积约 120 平方米），所以日常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乙方用于农田灌溉，锅炉产生的炉灰定期清掏后用作农田肥料，此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开始生效。

甲方：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

乙方：张淑良

2019 年 6 月 2 日

#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西环罚〔2018〕59号

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5222MA52M6DB73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五云镇京埔埔尾（地段）  
法定代表人：黄新平

我局于2018年12月14日对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照片等证据为凭。

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12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西环罚告字〔2018〕59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你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序号1情形分类2填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投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五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西县人民政府或者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6日



市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CH47538281

缴费通知书编号: JC01800000301

缴款单位(人): 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

执收单位名称: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执收单位编码: 445222115

处罚决定书号:

项目名称: 环保罚没收入

项目编码: 103050199105

罚款原因:

罚款金额: 7500.00

加收罚款原因:

加收罚款金额: 0.0

金额合计: ¥7500.00 (大写: 柒仟伍佰元整)

应收总滞纳金: 0.00

经办人: 0056885

机构号: 166581818 缴费方式: 0 现金

流水号: 201812271805367083

代收银行: (业务专用章)

2018年12月27日

开票单位(盖章):  
(机打票据, 手写无效)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第一联  
交缴款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丽文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丽敏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京埔埔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46' 43"， 北纬 23°24' 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揭西环建[201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南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揭西县林峰胶合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222MA52M6DB73		验收时间		2019.06.29-2019.06.3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11	50	--	--	0.145	0.233	--	0.145	--	--	+0.145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0	30	--	--	--	1.0152	--	1.0152	--	--	+1.0152			
	氮氧化物		--	49	200	--	--	0.590	0.606	--	0.590	--	--	+0.590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	0.73	120	0.300	0.269	0.031	0.036	--	0.031	--	--	+0.0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